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乃以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和眾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9%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為和眾及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故並無權投票，倘有權投票，亦必須放棄投票。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000,3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1%。持有合共351,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4%）之獨立股東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351,060,000	100	—	—
2.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	351,060,000	100	—	—

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ex.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